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区政协提案第 20220145 号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王文合、郭俊、莫宏霞、王路纲、张立勤、林展辉、池晓乐、邓磊、周弋邦委员：

《关于打造福田区深港合作电商试点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各位委员对福田区电子商务发展的关心。经我局认真研究讨论，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建议一：创新体制机制、打造福田试点，加强粤港澳联动和境外市场布局，推动跨境电商更好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

深圳综合试验区拥有发展跨境电商的良好产业优势和基础设施，聚集了全国最多的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头部企业数量和通关便利化水平均居于全国前列。一是海关优化跨境电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深圳海关曾提出重视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的发展，主动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的业务特点，不断优化监管和服务，实现跨境电商业务全模式发展。另外，采取优化通关节点布局、提升跨境通关效率等一系列措施，畅通物流通道，推动跨境电商新业态实现持续大幅增长。二是福田区建设跨境电商查验中心。福田保税区毗邻香港，现又属于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地域范围，福田区会同福田海关在福田保税区内新建跨境电商查验中心，发挥查

验中心功能优势，推动福田保税区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项目主体结构已完工，现与深圳海关、福田海关正在加紧系统对接、调试，争取查验中心尽快启用。查验中心建成后，将为自香港货物进入内地货物（跨境电商途径）提供极大便利性，助力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就业改善。三是人才支持。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推动建设电子商务人才体系。福田区出台了福田英才荟政策，其中对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的存量及新迁（新设）的跨境电商企业，根据上年度贡献情况，给予企业高管最高 80 万元奖励。对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上年度网络商品零售额实现同比正增长，且自营商品网络零售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其企业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团队负责人最高 80 万元的经营管理人才奖励。

二、针对建议二支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利用电子商务融合线上线下、汇聚货流人流、联通国内国际的能力，在新一轮发展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一）市级层面。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措施》，依托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制定支持独立站、海外仓建设等创新政策。细则从加速培育本地法人电商平台、加大力度引进大型电商平台、加速建设一批电商产业集聚园区等多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请条件、资金安排、支持标准等，力度大、

措施针对性强。政策基本上覆盖电商行业发展多方面需求，如企业租金、装修、人才等等。

（二）福田区政策情况。福田电商有所发展，但由于福田空间成本较高、电商尤其是跨境电商公司需要多账号运行，办公人员较多，对地段要求不高，追求低成本运营，目前深圳市跨境电商企业多聚集在龙岗、宝安等区。为补短板，福田制定了《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措施》《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以支持电商企业发展。一是电商发展支持。对纳入福田区商业统计，且上年度网络经营情况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企业，给予支持。按企业网络经营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二是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配套支持。对获得市级主管部门为支持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市场而设置的独立站项目、数字化应用项目、公共海外仓奖励项目等支持的企业，按其获得上级财政支持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支持。三是跨境电商平台支持。经备案，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根据其贡献，可按实际投入的 50%，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除上述支持外，跨境电商企业如果进出口数据纳入海关统计，还可享受《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内的其他政策支持。

深圳拥有全球最完善的电子产业链，具备产品体系优势；深圳作为外向型经济城市，具备有信息的先发优势；再次是电商人才素质优势。制造业也在不断“走出去”，抓住先机，抢占制高

点，不断迈向全球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的高端，同时各类垂直电商平台和综合性电商平台迅速成长，发挥平台规模效应，促进电商发展；二是依托深圳出口跨境电商发展优势，推动企业出海，引导更多深圳优质制造业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方式直面海外消费者，加速产品迭代和生产变革，实现产业升级，培育世界品牌。

三、针对建议三规范发展平台经济，丰富业态模式，推动电子商务更好支持国内大循环。

《〈深圳市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中明确指出电子商务扶持方向和标准，在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力度、推动大型互联网电商平台与本地重点产业集群合作方面就有如下条款：一是支持深圳优势产业和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对电商直播基地建设进行资助。对与国内外各大知名网络平台合作并且专门为服装、消费电子、珠宝等深圳优势产业、时尚产业建立电商直播基地的协会或企业，按照对电商直播基地建设的投资额的 50%给予补贴，单个协会或企业最高 200 万元。二是促进电子商务在深圳优势产业的应用，对开设网上深圳商城进行资助。对集合深圳优势产业企业，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深圳商城，销售深圳制造、深圳品牌商品的协会或企业的平台入驻费用和宣传推广费用 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福田区电子商务发展的关心，我局将继续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电商发展，欢迎各位委员今后继续监督指导我们的工作。

专此回复。

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钟寒燕 电话：13798346245)